

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

身心障礙楷模「傳愛獎」選拔實施辦法

109年3月6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障而無礙，礙中有愛，營造健康友善環境宗旨，鼓勵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，肯定自我、力爭上游、積極奮進及樂觀進取之表現，並在行有餘力之時服務人群，回饋社會，進而引導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友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候選對象甄選資格：

1. 設籍本市且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最近5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、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。
3. 具力爭上游、積極奮進、樂觀進取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甄選標準：

凡候選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，足為身心障礙國民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。

1. 態度：敦品勵行，敬業樂群，積極奮進，努力不懈，堪為身心障礙者學習的楷模，有特殊表現者。提升工作品質，有顯著成果者。(30%)
2. 專業：發揮專長，學以致用，對精進專業知能，有卓越成效者。獨立自主、自力更生充實自我，自立自強，對開拓就業領域，有具體績效者。(30%)
3. 服務：熱心公益，回饋社會，服務人群，有具體事蹟、傑出貢獻、特殊成就者。(40%)

四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由本會團體會員為推薦單位，推薦符合甄選資格人選（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）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

(二) 推薦相關資料應於每年度截止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前，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函送本會審查。

(三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式1份。
2. 候選人生活照2張（4*6格式，請於相片背面具名）。

3. 候選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 1 份

4. 具體事蹟、傑出貢獻、特殊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1 份。

5. 檢附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評選過程由本會組成傳愛獎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，評審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本會理監事或專家學者共七人擔任，共同評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。

六、頒獎表揚：

(一) 當選人經評定後，本會將以正式公文函知當選人本人及其推薦單位，並於擇期舉行表揚典禮。

(二) 傳愛獎獎座及獎金 3000 元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得獎人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、獎座、獎金。不符甄選條件有具體事證及成立目的。

(二) 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，相關文件應以密件處理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經常務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長召開常務理監事會修訂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一、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會身心障礙楷模「傳愛獎」選拔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會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會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)

四、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，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放棄本會辦理身心障礙楷模「傳愛獎」選拔表揚活動遴選資格。

五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。

推薦單位(全銜)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
第一屆身心障礙楷模「傳愛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。			
性 別				
出生日期			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度	
聯絡電話	(H) (住宅)	(O) (行動)		
通訊地址	(H) (O)			
學 歷				
現 職				
經 歷				
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)			
受獎紀錄				
推薦單位評語				
單位及主管用印	(請加蓋單位印信)			
備 註	一、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。 二、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身分證、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各1份，以備查考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三、請於109.05.31前(以郵戳為憑)函送至本會審查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9-1號7樓708室)。			

